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婚字第13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於本案事件審理程序中擴張剩餘財產分配金額及追加請求代墊扶養費，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7萬6,6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原告擴張此部分聲明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扣除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時已繳納之1萬900元，尚應補繳4,752元，另其於同日追加返還代墊扶養費134萬4,9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係因財產關係而為聲請，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3,000元，從而，本件原告共應再補繳裁判費7,752元（計算式：4,752+3,000=7,752），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等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7,7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